

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措施」研商會議議程

壹、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 日（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 開標室

參、主持人：葉副局長俊傑

紀錄：徐詣璇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

陸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為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，校園僅適度開放戶外操場並設置單一出入口供民眾進出使用；另校園內各式球類運動場地、兒童遊戲場、室內場館及廁所等區域則維持暫停開放。

二、惟考量社區居民已陸續反映有使用校園空間從事休閒活動之需求，故本局為廣納各方意見，並適時調整開放措施，特召開本次研商會議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，因應疫情發展調整相關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

一、鑑於國內疫情已逐步紓緩，為維護社區居民使用空間權益，本市初步擬定校園場地開放調整措施如下，請各單位提供意見：

（一）國小部分：僅開放戶外操場、戶外球場及鄰近操場廁所一間，其他如健體設施、兒童遊戲場、室內場館皆不開放。

（二）國高中部分：考量本市學生皆已於 10 月 20 日完成疫苗接種，開放戶外操場、戶外球場、健體設施、鄰近操場廁所一間、及室內外場館提供租借，並由學校與借用單位協商借用後清消方式。

二、檢附彙整六都校園開放措施資料供參。

決議：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玖、散會：